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玉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重上更二字第第一三一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1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訴訟攻防所需，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02 民事第十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04 法官 羅立德

05 法官 邱育佩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林伶芳